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流浪動物管理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流浪動物管理政策

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我們亦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建議的措施，以便妥善地處理動物，尤其是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從而有效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管理流浪動物的一般措施

加強公眾教育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

3. 正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能大幅度減少流浪狗隻數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在這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提倡飼養寵物涉及重大的責任及承諾，並教育市民須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813/16-17(01)號文件，並於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

為狗隻進行辨識及登記

4.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狗主必須替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除了能夠更有效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外，有關規定亦有助主人尋回走失的狗隻，以減低狗隻走失的機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統計顯示，全港約82%的狗隻已接受防疫注射、領有牌照，並植入微型晶片。

捕捉和移走的方法

5. 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以便從源頭減少滋擾，及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在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後，漁護署會設法尋找和捕捉有關動物，捕獲後會安置於漁護署轄下的四個動物管理中心之一，以作觀察。如動物已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十至20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暫住最少四天，以待主人認領。

6. 無人認領的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同時，漁護署亦會積極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有關動物領養的詳情見下文第八段)。

7. 無人認領的動物或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被評定為不適合供領養的動物，才會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¹。

¹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國際部於二零零七年，發表了有關約30個歐洲國家控制流浪貓狗方法的報告。報告指出，基於人道理由，這些歐洲國家都需要並採用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的方式，處理患有疾病、受傷的動物及用以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其他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均有使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事實上，多個國際上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均支持利用安樂死人道處理這些動物。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制訂的動物衛生法典(http://www.oie.int/index.php?id=169&L=0&htmfile=chapitre_aw_stray_dog.htm)，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把捕獲的流浪狗使用安樂

推動領養和絕育服務

8. 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推動領養、絕育和妥善管理動物的信息，以及安排動物領養服務。漁護署會資助這些團體為獲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以及設立動物領養中心及改善領養中心設施等，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現時，與漁護署合作的伙伴動物福利團體共有15間。

有關措施的成效

9. 在持續推行上述措施後，我們在控制流浪動物數目及鼓勵領養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效。在過去五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狗及貓的數目分別減少59%及71%，而被安樂死人道處理的狗及貓的數目分別下降了68%及77%。漁護署提供予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的狗及貓比率則分別增加6.7%及8.9%。我們會繼續推行並加強這方面的措施，以期進一步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背景

10. 除了上文所述的一般措施外，我們亦正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有關該項試驗計劃的內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會CB(2)621/13-14(03)號文件）。

11. 簡單而言，「捕捉、絕育、放回」指為捕獲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然後將其放回原來所在地。倡議者認為，在「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下，在經過若干時間後，流浪狗的數目會因狗隻自然死亡，而逐步減少，無須透過安樂死人道處理而控制流浪狗的數目。不過，其他地方至今尚沒有科學研究以證實這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

死人道處理是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的方法。

12. 試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為期三年，以評估該計劃於本港的指定試驗區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擔任長洲和元朗大棠試驗區的統籌機構。統籌機構會招募照顧者在試驗區內餵飼和捕捉流浪狗。被捕獲的狗隻會接受性情評估。具侵略性的狗隻或有嚴重病患的狗隻不會放回試驗區內。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會經杜蟲、絕育、植入微型晶片，以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本港主要狗隻傳染病的疫苗。

13. 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已訂定下列三項成效指標：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 的流浪狗；
- (b) 於試驗期間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
- (c) 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照合或少於全港平均數字。

初步研究結果

14. 漁護署已聘請獨立的顧問，以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根據顧問就試驗期首兩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所得的初步研究結果，該兩個統籌機構用了十至十一個月的時間，才可在其負責的試驗區達至捕捉超過 80% 的流浪狗的目標(即比原來計劃的時間多四至五個月)。因為有些狗隻對於捕捉設施較為警覺，難以捕捉，因而導致研究初期有較大機會試驗區的流浪狗仍在繁殖²。

15. 顧問每月觀察流浪狗的數目，所錄得的數目在不同月份均有波動。數目上的大幅差距可能與多項因素有關，包括天氣及季節因素、節日期間有額外的食物供應、在研究期間狗隻於試驗區範圍內進出等。根據目前的觀察所得，顧問認為在試驗計劃首兩年內，狗隻數目並無明顯變化趨勢。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在長洲及大棠錄得的狗隻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A**及**B**。

² 長洲試驗區共找到 22 隻幼犬，全部已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

16. 長洲試驗區接獲的流浪狗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但大棠試驗區則減少(見下表)。

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長洲	大棠
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 (即研究開始之前)	19	14
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	39	8
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	27	1

初步觀察所得

17. 該兩個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未見有下降的趨勢，可能導致的原因如下：

- (a) 難於準確記錄在試驗區的狗隻數目；
- (b) 有新的狗隻進入該等範圍；
- (c) 與狗隻的平均壽命(寵物狗約為十至 12 年)相比，在相對較短的研究期內，自然死亡的狗隻數目不多，而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提供的治療下，流浪狗的健康情況有所改善。此外，如長洲試驗區的統籌機構沒有為幼犬安排領養(見註 2)，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可能更多。

18. 投訴數目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未必與「捕捉、絕育、放回」有一定的關係。舉例而言，根據顧問及統籌機構所述，長洲試驗區的投訴增加，可能是由於有關統籌機構及附近其他人士提供食物，招引狗隻在該區聚集，因而對附近住宅區造成更多滋擾。另一方面，大棠試驗區的投訴減少，可能是因為有關統籌機構在研究期間因應狗隻的健康情況，不時把一些狗隻遷移至附近的狗隻收容所。

19. 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現階段作出結論為時尚早，因為仍有待取得更多數據，方可進一步評估計劃的成效。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視顧問的評估，以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有關流浪動物管理的政策及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四月

表一 由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長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調查摘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錄得的狗隻總數*	20	22	9	6	31	30	32	25	34	36	19	22
作「捕捉、絕育、放回」研究的狗隻總數 **	14	18	6	6	26	24	28	18	27	29	17	18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6	0	0	2	1	5	0	1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0	3	6	13	24	25	31	34	37	43	50	60

表一 (續)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錄得的狗隻總數*	44	50	52	42	43	36	45	41	49	33	38	46
作「捕捉、絕育、放回」研究的狗隻總數 **	37	42	41	35	35	31	37	33	41	25	30	38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12	5	3	0	0	1	1	0	5	0	0	5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60	60	60	60	60	60	60	61	64	64	64	64

註：

*錄得的狗隻總數 = 每月調查所見到的狗隻數目

**作「捕捉、絕育、放回」研究的狗隻總數：錄得的狗隻總數減去之前已辨識為在試驗開始前已絕育的狗隻或在研究期間辨識為有主人的狗隻(有晶片狗隻)數目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在以往調查未曾出現過的狗隻數目

表二 由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大棠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調查摘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錄得的狗隻總數*	12	26	17	31	26	24	26	26	24	22	26	23
作「捕捉、絕育、放回」研究的狗隻總數 **	12	22	15	27	24	21	24	24	22	20	24	21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2	3	0	4	1	1	0	2	0	1	0	2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2	9	14	14	15	15	23	24	37	37	37	37

表二 (續)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錄得的狗隻總數*	27	25	20	26	30	23	35	35	34	27	27	30
作「捕捉、絕育、放回」研究的狗隻總數 **	25	23	18	24	28	21	33	33	32	25	25	28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2	1	0	0	1	1	5	0	0	0	0	0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註：

*錄得的狗隻總數 = 每月調查所見到的狗隻數目

**作「捕捉、絕育、放回」研究的狗隻總數：錄得的狗隻總數減去之前已辨識為在試驗開始前已絕育的狗隻或在研究期間辨識為有主人的狗隻(有晶片狗隻)數目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在以往調查未曾出現過的狗隻數目